

证券代码：870902 证券简称：东微智能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季海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议案

-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季海交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孵化云贷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次借款由季海交配偶陈丽霞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利息、放款期限等以具体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季海交、深圳市合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合众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 6,137,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